

宝鸡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圆整（¥ 798,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宝鸡高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包括实地核查、数据库建立、汇交、方案编制等。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总金额3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239,400.00元）；项目通过县级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70%，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558,600.00元）。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2.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全部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六、验收

-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技术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违约责任：“1.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3.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0 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9.30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高新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8号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9-85240468

传真: 029-8822039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093113900158837398

日期: 2024.9.30